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5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洪采琳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60號判決駁回受裁定人即原告（下稱受裁定人）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757號裁定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並由受裁定人繳納其中333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60號卷，頁47、53），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該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